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。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、正常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